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综合执法局：

胡敏校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建议》（第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市爱卫办一直以来把城乡环境治理与疫情常态化防控、健康慈溪建设、卫生创建巩固、健康村镇建设等有机融合，开展一系列爱国卫生运动，广泛动员群众，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城乡环境整洁行动，大力改善我市城乡人居环境。

一、加强监督考核。市委市政府把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每年《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办法》和《专项工作考核奖励办法》，对各镇（街道）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行奖优罚劣，各镇（街道）也制定相应考核办法，对所属村（社区）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绩效考核。市爱卫办制定了《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检查评分细则》，围绕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河道保洁、庭院保洁、田间保洁、市场管理、公厕管理、垃圾收运等工作内容，每月采用实地暗访的形式（2019年下半年起每季度一次联合文明办、综合执法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妇联对各镇街道进行实地暗访），对全市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情况开展检查，各镇（街道）之间每月交叉检查一次，所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镇（街道）并要求立查立改。同时，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，实行每季度排名，并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落实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制度，促进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改善。

二、落实资金保障。市财政局每年对各村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补助，镇村两级在已有的专门保洁资金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投入比例。2016年开始，市财政局每年列出1000万元资金作为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专项奖补，镇级财政也相应给予配套。2019年开始市财政局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奖补1200万，其中480万用于市妇联牵头落实农村庭院整治工作。

三、强化宣传发动。环境卫生整治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广泛参与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、妇联组织、团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树典型、倡文明，找问题、除陋习，努力转变居民理念，提升居民素质。部分镇（街道）每周选择固定一个工作日作为全镇环境卫生“清爽日”，领导干部带头下村（社区）做志愿活动。通过各类媒体，进行多视角、全方位的宣传，激发全市人民共同维持整洁环境的热情。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营造全民“保护环境、人人有责”的社会氛围。2020年公布了市镇两级环境卫生监督电话，并开展“市民随手拍”活动，发动广大市民拍摄并上传身边的环境卫生问题，得到了一致好评。

下一步，市爱卫办将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运动，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环境卫生整治及宣传活动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和维护健康的社会责任感，激发全社会主动参与的热情，减少垃圾落地。同时加强督查，在原有考核督查的基础上，创新环境卫生督查方式，提升“回头看”力度，清理死角盲区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力争到2022年底，实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更加完善，“脏乱差”问题得到有效治理，群众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。

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4月13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陶 鹏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29223